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267号

申请人：何某坤。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的受理通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告知申请人关于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处理。

本府查明：

2023年3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某奶油味瓜子150g”脂肪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责令退赔、查处并奖励的投诉举报材料。

2023 年 3 月 14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X 号《关于投诉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主要内容为：“近日，我局收到你关于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的投诉材料，经审查，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的受理结果，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作出穗云市监 12315 字〔2023〕XXX 号《关于投诉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的投诉，并于同日将上述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在本案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申请

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的受理通知与客观事实不符，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何某坤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